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019-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施文顯 (SI MAN HIN)，男，1987年10月9日出生，持編號5154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父親施志伴，母親施金雅，居住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水仙路海光大廈30樓E座，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施文顯被控訴以直接正犯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199條第4款b)項配合同條第1款及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信任之濫用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書記員

莊靖